附件四

臺中市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流程及說明

109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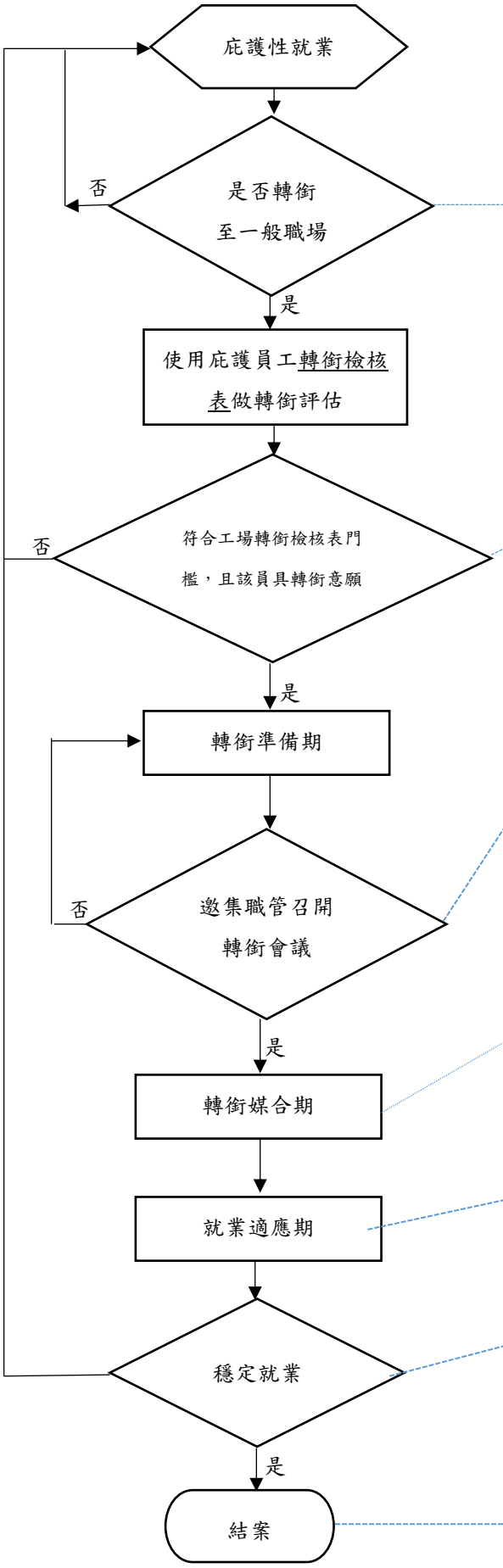

庇護工場應辦理事項

1. 定期辦理庇護員工工作能力評估，且達工場所訂轉銜就業門檻
2. 經工場定期調查，庇護員工及其家長具轉銜就業意願
3. 凡符合上述兩項其中一項即進入轉銜檢核表評估階段

1. 依該庇護員工需求狀況訂定轉銜準備期程(半年至一年)，並針對其轉銜檢核表中未符合之項目列入 ISP 加強處遇
2. 評估該員現況及轉銜至下一工作環境之落差與支持需求
3. 設定就業轉銜目標，擬出可達成至下一階段之支持目標與行動策略，目標重點包含環境適應、工作規範、心理適應、就業技能與職業人格等等

1. 函報勞工局邀請職管員召開轉銜會議，並檢附該員轉銜檢核表、ITP 及一年內工作能力評估結果供職管參考，會議日期待勞工局通知
2. 達支持性就業轉銜標準之庇護員工，需填寫系統表 2-5A、2-5B 供職管後續作業

1. 工場應持續追蹤轉銜員工媒合狀況，並與職管員維持連繫，視其媒合需求提供相關配套
2. 依職管派案支持性就服員之日期起算。三個月內未媒合，由庇護員工決定持續媒合或回庇護工場
3. 轉銜員工此期間所需工作訓練資源，請職管員協助提供，庇護工場配合辦理

三個月內媒合至職場即進入就業適應期，依該員至新職場報到日起算

1. 三個月內若該員未能適應新職場，可依其意願返回庇護工場
2. 若該員於新職場穩定就業，且明確表達於新職場持續就業之意願，工場即可結案

工場辦理該員各項社會保險退保動作，並填寫案主轉介追蹤表(系統 2-5B)及結案表後函報勞工局

- 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流程對應表

狀態	內容	職重窗口辦理流程	庇護工場應辦理事項	注意事項
意願及能力調查	1. 庇護員工及其家長表達具有轉銜一般職場意願 2. 庇護員工個別產能達各工場訂定之轉銜就業門檻 3. 達各工場個別訂定之「庇護員工就業轉銜檢核表」門檻	—	1. 經庇護工場每年定時調查之結果 2. 依各工場工作能力評估結果辦理 3. 前二項其中一項符合時，以「庇護員工就業轉銜檢核表」做項度檢核	
轉銜準備期	庇護員工啟動轉銜，工場依個別員工需求，擬定 ITP 策略進及目標後進行轉銜前準備工作	—	1. 依該員需求狀況訂定轉銜準備期程(半年至一年)，並針對其轉銜檢核表中未符合之項目列入 ISP 加強處遇 2. 評估該員現況及轉銜至下一工作環境之落差與支持需求 3. 設定就業轉銜目標，擬出可達成至下一階段之支持目標與行動策略，目標重點包含環境適應、工作規範、心理適應、就業技能與職業人格等等 4. 依訂定之 ITP 處遇目標及內容提供庇護員工各項就業前準備工作	庇護就服員依個別員工狀態設定轉銜目標，執行過程中可請庇護承辦連結相關資源，如勞工局職場體驗、職涯探索等服務。
召開轉銜會議	邀集本市職重窗口針對欲轉銜之庇護員工能力現況召開轉銜會議	依工場來函派員與會	1. 發函至勞工局邀請職重窗口派員與會，附件需檢附該員<u>ITP 計畫</u>、<u>庇護員工就業轉銜檢核表</u>及該員<u>一年內工作能力評量結果</u>供參 2. 通過轉銜討論之庇護員工，則填寫案主轉介表(系統 2-5A)、案主轉介追蹤表(系統 2-5B)提供職重後續作業 3. 未通過之庇護員工，需檢視 ITP 內各項策略及目標達成狀況需加強處，持續提供該員轉銜前準備服務	轉銜說明會日期將由勞工局協調後告知，工場發文時不需載明會議日期
轉銜媒合期	1. 透過職重窗口資源統整並下派支持性提供	職管員依職重服務流程	1. 工場應持續追蹤轉銜員工媒合狀況，並與職管員維持連	1. 依支持性就服員派案日期起算該員之

	就業媒合服務 2. 轉出單位(庇護工場)與轉入單位(職重窗口及支持性就服員)間需有完善資訊傳遞，包含： ● 轉銜目的與期待 ● 該員的能力優勢與限制分析 ● 協助該員順利轉銜之建議	進行派案。	繫，視其媒合需求提供相關配套準備。	轉銜媒合期。三個月內未媒合就業，由庇護員工決定將持續媒合或回庇護工場 2. 轉銜員工於此期間所需工作訓練之相關資源，仍請職管員協助提供，庇護工場配合辦理。 3. 媒合期及適應期階段，該轉銜員工缺額不列入工場人事費比例中計算
就業適應期	提供該員新職場適應並提供相關支持與服務(密輔、職再、職場自然支持者建立等等)	持續追蹤庇護員工新職場就業狀況及相關資源連結	1. 三個月內媒合職場即進入就業適應期，依該員報到日起算 ● 三個月內若該員未能適應新職場，可返回庇護工場就業 ● 三個月後持續於新職場穩定就業，且確定該員有持續於新職場就業意願，即可結案	適應期中，仍請工場就服員協助支持性就服員與該員建立關係，使服務更順暢
結案	1. 若該員持續就業三個月後確定可適應新職場，即可結案 2. 若該員無法適應新職場且表示無意願延續庇護性就業服務，而回到職重窗口，工場亦可結案		工場辦理各項社會保險退保動作，並填寫案主轉介追蹤表(系統 2-5B)，於完成系統案主結案表後函報勞工局	